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補充公佈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之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覆核決定((i)、(ii)及(iii)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GEM上市委員會乃基於以下原因達致覆核決定：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卡類應用系統貿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卡類業務」)，以及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2. 就卡類業務而言，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出售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所有生產設施後，已停止卡類及非卡類產品之原始生產及貿易，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餘下卡類應用系統貿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僅有少量合約，並錄得最低收益人民幣10,300,000元，分部虧損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卡類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減少至

人民幣87,000元(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為人民幣1,200,000元(未經審核)。此外，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如何改善及增強卡類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

3. 就酒類業務而言，GEM上市委員會認為，鑑於業務規模小，僅向有限數量客戶出售一種主要酒類產品，錄得最低分部溢利。此外，酒類業務就其營運、管理經驗、酒類產品採購(包括於澳大利亞多元化及採購果酒之擴張計劃)及客戶經銷網絡嚴重依賴本公司主要股東，故酒類業務之存續性及可持續性仍然存疑。經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就酒類業務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0,000,000元，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8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0,000,000元(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00,000元(未經審核)；(ii)本公司未能解決GEM上市委員會對與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之真實性之關注；及(iii)實施本公司酒類業務擴張計劃並未取得實質性進展，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酒類業務之存續性以及如何增強酒類業務之整體營運水平及／或存續性及可持續性。
4. GEM上市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不發表意見，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4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800,000元。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0,000元(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0,000元(未經審核)，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未經審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覆核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於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或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之結果並不確定(倘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